

商品特色 ※ 相關給付內容，請詳保險內容說明。

- 繳費6年，保障終身。
- 滿期給付，享受樂活人生。
- 年年領取生存還本保險金，資金運用更靈活。

心動就要行動
實現美好人生



南山人壽 威利沛 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2020年2月起適用

範例說明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單位：新臺幣元

◎王先生(4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100萬元，繳費6年，年繳保險費為481,500元，折扣後保險費為474,278元(假設首期以匯款，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繳交保費，皆可享有1%保費折扣；且單件基本保額80萬元(含)以上可享0.5%保費折扣)為例：

保單 年度 (末)	保險 年齡	累計保費 (折扣後)	生存還本保險金		年末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	年末解約金
			當年度金額	累計金額		
1	40	474,278	8,000	8,000	497,575	268,100
2	41	繳 費 6 保 障 終 年 身 ， 。	16,000	24,000	987,150	658,600
3	42		24,000	48,000	1,468,725	1,097,600
4	43		32,000	80,000	1,942,300	1,585,300
5	44		40,000	120,000	2,407,875	2,122,200
6	45		48,000	168,000	2,865,450	2,680,500
7	46		48,000	216,000	3,000,000	2,713,200
8	47		48,000	264,000	3,000,000	2,718,400
9	48		48,000	312,000	3,000,000	2,723,600
10	49		48,000	360,000	3,000,000	2,728,900
20	59		48,000	840,000	3,000,000	2,783,700
30	69		48,000	1,320,000	3,000,000	2,838,800
60	99		-	2,712,000	3,000,000	3,000,000

◎上表「年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及「年末解約金」，不包含當年度生存還本保險金。

◎上表所列各保單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係假設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所計算之金額，計算時之「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之定義，請詳保單條款之規定。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可指定一次性給付或指定分期定期給付(依約定之：1.給付比例 2.給付期間(5~70年))

◎以10歲(男性)被保險人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10萬元，年繳保險費為45,900元，假設被保險人於第三保單年度的第60天身故，則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140,934元。【 $45,900 \times (1+2\%)^2 + 45,900 \times (1+2\%) + 45,900 \times (1+2\% \times 60/365) = 140,934$ 】

投保規則

- 繳費期間：6年期
- 保險年期：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
- 繳費管道：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自行繳費
- 保費折扣：
 - ◎繳費折扣 --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享1%保費折扣
 -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享1%保費折扣
 - ◎高保額折扣：--單件基本保額新臺幣80萬元(含)以上：享0.5%保費折扣。

投保年齡：0歲-74歲

投保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0~7歲		500萬
8~15歲		750萬
16~60歲	5萬	8,100萬
61~70歲		7,700萬
71~74歲		6,800萬

*投保金額以每萬元新臺幣為單位。

*本商品不得附加附約。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之投保規則辦理。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

商品名稱：南山人壽威利沛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6TLE)
給付項目：生存還本保險金、滿期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中華民國109年2月8日(109)南壽研字第086號函備查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保險內容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生存還本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保障期間」內且於第一保單年度屆滿仍生存時，南山人壽給付第一次「生存還本保險金」，其後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8歲之保單年度末止，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時，南山人壽將給付「生存還本保險金」。

生存還本保險金	「基本保額」乘以下列係數所得數額後之總和：					
保單年度	1	2	3	4	5	第6保單年度(含)以後
係數	0.8%	1.6%	2.4%	3.2%	4.0%	4.8%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未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分期定期保險金而保險契約仍有效時：

依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給付「滿期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2.年繳保險費總和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按其當時分別以下列數值之最大值計算「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繳費期間 (二者取其大)	1.保單價值準備金 2.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5倍扣除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後之餘額
繳費期滿後 (三者取其大)	1.保單價值準備金 2.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5倍扣除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後之餘額 3.當年度保險金額

- 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身故者，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被保險人滿15足歲後且保險年齡達16歲前身故或保險年齡達16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依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或分期方式給付之約定辦理。

給付方式	身故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次性給付(給付後保險契約終止)	給付予受益人	給付予被保險人
分期定期給付(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給付予受益人	給付予被保險人

- 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險契約約定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
- 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新臺幣36,000元者，南山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注意事項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商品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南山人壽保單條款約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3.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4.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5.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6.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

7.本商品經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平衡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南山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8.本商品係由南山人壽提供，透過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其保險商品，並提供相關業務之代收及代轉服務，惟相關及最終保險契約責任均由南山人壽承擔。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7.00%，最低6.1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企業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a)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b)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

註a：依上述定義，i = 1.08%。

註b：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Div_t = 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

(m = 5/10/15/20)

性別及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 5 歲	91%	99%	103%	107%
男性35歲	90%	99%	103%	106%
男性65歲	88%	97%	100%	103%
女性 5 歲	91%	99%	103%	107%
女性35歲	90%	99%	103%	107%
女性65歲	89%	98%	101%	105%

詳情請洽：